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11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處多功能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李處長炳輝

記錄：胡欣萍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案由：本處將建置閱讀之性平友善環境。

（一）執行情形：本處目前已就書籍擺放空間進行分類區隔，雖目前尚未有同仁捐書，惟仍請各科科長轉達同仁可多捐予性平有關之書籍，充實本處性平藏書。

（二）討論：

黃外聘委員寶中：

可針對時事新議題(如:跟騷、性騷等)，目前雖無相關新書籍，請貴處各科提供並廣蒐案例，製作小品宣導訊息供貴處同仁參考。

主席裁示：倘經費許可，運用本處預算每年購置 1~2 本性平書籍，不合時宜書籍定期汰換；各科盡量蒐集相關性平新議題宣導案例，提供予行政科彙整。

二、案由：辦理本處 112 年性別統計。

執行情形：

1、112 年性別統計分析，本處依業務性質，當年度擬選定「兼辦政風人員男女比例」做為性別統計議題。並將正確之人數比例送主計處供統計資訊之用。

2、本處於兼辦政風人員教育訓練時均向各位兼辦政風人員說明業務項目，且進行雙向溝通並進行反饋；另於本處網站上亦有將兼辦政風人員推行業務之注意事項公告，讓民眾知悉本處之業務性質。

主席裁示：於提案一討論。

三、案由：訂定本處「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執行情形：本處行政科業依黃老師建議進行修正實施計畫，並請黃老師審視在案，實施計畫於 112 年 3 月 3 日完成修正。

主席裁示：知悉。

四、前次臨時動議：

提案事項：

黃委員寶中：建議本處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擬訂參考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2 年)之內容訂定，以完善建立性平業務，俾利本處性平業務推動之穩定性。

執行情形：本處行政科業依黃老師建議，參考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2 年)之內容訂定實施計畫，並請黃老師審視在案，實施計畫於 112 年 3 月 3 日完成修正。

主席裁示：性平實施計畫應配合本府性平實施計畫及政策，依照機關特性訂定計畫。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一、案由：辦理本處 112 年性別統計情形。

說明：

(1) 為達到本府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人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規定，分析目前各類型兼辦政風人員性別組成分述如下：

- ①「本府附屬單位兼辦政風」，人員組成未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112 年女性 5 人、男性 2 人)。
- ②「戶政事務所兼辦政風」，人員組成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112 年女性 12 人、男性 6 人)。
- ③「地政事務所兼辦政風」，人員組成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112 年女性 3 人、男性 3 人)。
- ④「高級中學兼辦政風」，人員組成未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112 年女性 4 人、男性 0 人)。
- ⑤「國民中學兼辦政風」，人員組成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

之一之規定(112 年女性 20 人、男性 10 人)。

⑥ 「國民小學兼辦政風」，人員組成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112 年女性 74 人、男性 37 人)。

⑦ 「鄉鎮市公所兼辦政風」，人員組成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112 年女性 3 人、男性 2 人)。

(2)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由機關首長指派兼辦，準此，因機關首長指派兼辦人員之性別充滿不確定，故部分類型機關學校之兼辦政風人員組成即發生未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的情形。

辦法：審議後，將兼辦政風人員組成之統計資訊提供主計處備查。

黃外聘委員寶中：

(1) 因兼辦政風係由機關首長權責指派，建議將說明「機關首長指派監辦人員之性別充滿不確定」修改為「非本處可掌控」為宜。

(2) 本案性別統計可達提醒單位內有相關委員會應符合性別比例之目的。

決議：本案採納委員意見，除兼辦政風人員組成之統計資訊外，倘無其他可替代統計資訊，再行提供予主計處。

二、案由：有關本處 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府 112 年 6 月 9 日府主歲字第 1120134991 號函辦理。

2. 本處 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計有 2 項業務項目，分別為維護機關環境安全之委外駐地工作(編列費用：5,400,000 元)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編列費用：4,000 元)，性別預算經費共計 5,404,000 元，佔 65.16%(113 年本處預算數為 8,293,000 元)。

3. 維護機關環境安全之委外駐地工作列為性別預算係因為確保本

府第一二辦公大樓女性同仁夜間辦公場所內外移動的安全，建構性別安全無虞的辦公場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列為性別預算係因為遴聘外聘委員，針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提案內容提供專業建議，提升性平推動的品質，打造性別友善的環境。

辦法：審議後，將本處 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供主計處備查。

黃外聘委員寶中：

- 一、建議可請保全加強安全死角巡視，確保女性跟同仁安全。
- 二、另外，特別注意大門外跟騷及可疑民眾巡視等安全維護，加強府內員工及洽公民眾安全意識提升，未來可納入保全預算用途內，以符性平精神。

決議：黃委員建議事項納入 114 年保全預算，審議後備查。

三、案由：有關本處性平故事獎，參獎題目、內容及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府「1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權責分工會議紀錄」，本處為 113 年度性平故事獎參獎單位。
- 2、以目前現狀，志願服務工作以女性佔多數比例，故本處擬規劃對男性廉政志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作為主題發想，先對於本處廉政志工進行性別分布、年齡分布及職業分布等面向統計分析，再對男性廉政志工進行訪談，以瞭解參與動機，進而將生活周遭是否有親朋好友加入志願服務的行列、參加的動機及家人的態度(支持或反對)等串連成故事。

辦法：請財產申報科協助行政科共同辦理性平故事獎業務。

黃外聘委員寶中：

除廉政志工外，可從被宣導者接觸過程中影響層面，如改變想法、看法等衍伸，從廉政志工服務經驗中發現有無感動人心故事，被影響者可能是志工、或其服務對象，其實不一定要鎖定廉政志

工，重點是某件事情改變了被服務者對性別平等的態度或想法，建議可嘗試找找有無類似故事題材。

決議：可運用廉政志工發想，惟重點要扣合感動人心，各委員如有故事題材亦可提供行政科，本案再研議。

玖、臨時動議：

黃外聘委員寶中：

建議貴處要統計年度性平教育訓練人數，如時數不夠請同仁參與線上課程或自辦教育訓練。

決議：倘有辦理兼辦政風業務講習，將性平課程納入教育訓練。

拾、散會：上午 11 時 02 分